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3	倍轻松	2024/5/13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补充《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议案补充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